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后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86）。

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1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0.94 元/股（含）。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3,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8,199.00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672.77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9344.31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97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00 万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68,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2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5.9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1.1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2,771,306.59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4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洛阳金鼎于近期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C9CHR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吉涛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 6 楼 61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7 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258,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02 元/股、最低价为 13.43 元/股，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4,838,780.4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258,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02 元/股、最低价为 13.4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38,780.4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5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258,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02 元/股、最低价为 13.43 元/股，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4,838,780.4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258,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02 元/股、最低价为 13.4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38,780.4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2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成交的最高价为 13.0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4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9,999,173.66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2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成交的最高价为 13.0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4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9,999,173.66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8 月 1 日。本行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 年 7 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51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成交的最高价为 7.88 元/股、最低价为 7.41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42,218,57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8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 元/股、最低价为 6.4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04,321,7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5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6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4 元/股（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51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成交的最高价为 7.88 元/股、最低价为 7.41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42,218,57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8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 元/股、最低价为 6.4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04,321,7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工作已完成，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待评估工作完成后，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评估报告还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528 期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52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29.59
合计			4,000				29.59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购买的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4,000 万元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到期。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9.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卓实远见 3 号 7 期	3,000	3,000	71.25	0.0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41 期	5,200	5,200	40.84	0.00
3	浙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	3,000	23.29	0.0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55 期	5,200	5,200	26.54	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878 期	5,200	5,200	36.42	0.00
6	浙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900	0.00	0.00	2,900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2,900	2,900	20.74	0.00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WH02760	2,500	0.00	0.00	2,50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528 期	4,000	4,000	29.59	0.00
合计		33,900	28,500	248.67	5,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5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李晓艳、吕大伟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胡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授权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终止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的吸收合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一）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该事项。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曾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

● 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机荷东公司的吸收合并。

● 因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机荷东公司的吸收合并、正在按照发展战略的要求对资产进行整合等实际情况和相应的安排，本公司拟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

● 本次终止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有关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终止吸收合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机荷东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9 月 29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拟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沿江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0301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四层—1303
法定代表人：张君瑞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 亿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指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收费里程约 30.9 公里，已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沿江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要包括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两部分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 2019 年完工通车。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全长约 5.7 公里，预计将与深中通道同步建成。

沿江一期 2021 年的日均混合车流量约为 16.8 万辆，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162 万元。

本公司为沿江公司唯一股东，合并沿江公司财务报表。根据沿江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按中国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营业收入	614,432.23	103,252.35
净利润	201,258.18	31,863.3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70,135.04	7,504,397.06
负债总额	1,089,844.53	990,790.02
资产净额	6,480,290.51	6,513,607.04

有关沿江公司和沿江高速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本公司过往的定期报告及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会议，批准对沿江公司减资人民币 38 亿元，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公告。沿江公司的减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二、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主要出发点和目标为减少管理层级、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整体改扩建的需要。近年来，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了对机荷东公司的吸收合并，将机荷东段资产和机荷西段资产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经营管理，减少了机荷东段资产的管理层级，实现了降本增效的资产整合目标，同时也满足了机荷高速即将整体改扩建的需要。

2、本公司正在按照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批准的“十四五”（2021-2025 年）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各项收费公路资产进行整合。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对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71.83%控股权的收购，湾区发展是香港上市公司，其拥有 45%利润分配比例的广州至深圳高速公路（“广深高速”）与沿江高速（深圳段）的线位和走向比较接近。本公司有意向促使湾区发展获得沿江公司 51%的控股权（“该等资产整合”），以通过该等资产整合实现相近路段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发挥协同效益，实现降本增效和精益管理的目标。

3、通过该等资产整合，在本公司继续维持沿江高速（深圳段）控股权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获得资金用于自身业务发展；同时通过充实湾区发展主业，可更好地挥其作为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融资平台作用，有利于本集团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本公司与湾区发展于 2022 年 3 月就有关事项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与湾区发展并未就此签订任何具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

基于以上实际情况和相应的安排，可实现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目标。为了更好地整合集团收费公路资产，发挥内部资源的协同优势，实现“十四五”（2021-2025 年）发展战略目标，推动本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

由于沿江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终止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会发生变化。

三、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所涉及的程序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有关事项，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元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9 期】固定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14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